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

项目（包二）服务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联合体牵头人）、济源技师学院（联合体成员）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培训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培训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and 标准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培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简述：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and 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培训内容：本项目以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采用“线上学习+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

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应当培训 16 学时(线上 4 学时，线下 12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4 学时（线上 8 学时，线下 16 学时）。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线上培训依托河南省工伤预防信息系统平台开展，预计培训人員 1000 人-1200 人。

5. 项目目标：通过工伤预防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工伤预防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2. 参与人社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4.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5.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6.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2.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3. 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4.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5.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6.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有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由甲方报人社行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不得追加。采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结算。

第十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50%项目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保函；在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料，审核无误的，甲方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收到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拨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1 (联合体牵头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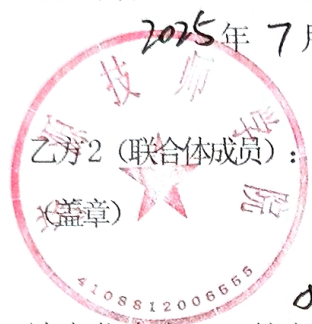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3日

乙方2 (联合体成员)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7月23日



同泰根